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3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条件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6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td>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370,773,425.38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8.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table>
<tr><td>综合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70%</td><td>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63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刘进军	原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陈景斌	原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30,000	0.011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8人）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0.5609%
合计		2,750,000	1,100,000	1,650,000	0.617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剔除待回购注销的20,000股；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8,288,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86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3,820,000	35.80	-1,077,500	62,742,500	35.19
高管锁定股	0	0	+22,500	22,5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0,000	1.72	-1,100,000	1,970,0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60,750,000	34.08	0	60,750,000	34.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68,038	64.20	+1,077,500	115,545,538	64.81
三、总股本	178,288,038	100	0	178,288,0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7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7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5发行数量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7限售期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8上市地点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3.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4.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6.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7.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201,164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20,526,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2%，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继续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lwlyglr）发布的拍卖公告。其中46,824,750股股份已发布相关拍卖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1月13日15时至2023年01月14日15时止（延时除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4,918,000股股份，将于2023年01月14日15时至2023年01月15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是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3日15时	2023年01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3日15时	2023年01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3日15时	2023年01月14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4,918,000	6.05%	1.42%	否	2023年01月14日15时	2023年01月15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20,526,250	25.27%	5.92%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99,725,000	122.78%	28.75%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于2021年与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国盛证券于2021年12月27日起向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担保事项于2022年12月26日到期。为促进国盛资管业务开展，提高净资本实力，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国盛证券拟继续为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法定代表人徐丽峰，注册资本469,534.62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国盛证券总资产为2,698,617.56万元、总负债为1,721,403.14万元、净资产为977,214.4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696.49万元、利润总额42,250.84万元、净利润29,499.7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盛证券总资产为2,744,598.59万元、总负债为1,757,701.01万元、净资产为986,897.5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845.65万元、利润总额13,128.88万元、净利润9,45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方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注册地深圳前海，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证券持有其100%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国盛资管总资产为37,554.19万元、总负债为2,457.20万元、净资产为35,096.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6.51万元、利润总额–6,702.25万元、净利润–6,702.2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盛资管总资产为36,499.80万元、总负债为3,455.71万元、净资产为33,044.0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45.22万元、利润总额–2,052.90万元、净利润–2,05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促进国盛资管业务开展，提高其净资本实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提供2亿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部分租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拟减免金菱车世界两个月的租金合计人民币338.07万元，占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88%，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与关联方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分别于2017年、2020年9月、2021年4月和2022年1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隆鑫机车将位于重庆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面积合计59,000㎡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关联方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从2017年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2年每月租金1,690,350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7临–017、2017临–064、2020临–023、2020临–051、2021临–012和2022临–003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2年1–10月期间，金菱车世界已按约足额支付租金合计1,690.35万元、能源费合计510.20万元和前期欠付的租金及资金占用费786.56万元（共三期），以及欠付租金对应在本年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二）本次交易情况

因2022年10月以来重庆新冠疫情影响，金菱车世界承租园区的企业长时间不能营业，在12月下旬才逐步恢复正常经营，致使园区内租户及金菱车世界面临较大的经营和资金压力。金菱车世界于近期商请公司考虑其受疫情的影响和经营困难，免去金菱车世界2022年11月–12月租金共338.07万元，帮助其渡过短期难关。

考虑重庆此次疫情的实际情况，响应重庆政府发布相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租金减免措施，为支持园区内重点租赁企业发展共克时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和王丙星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两个月租金议案》，同意在金菱车世界按约支付《〈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项下的第四期欠款262.19万元以及11月份和12月份能源费用后，减免其2022年11月–12月两个月租金共计338.07万元。

本次减免租金338.0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88%，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字：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明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汽车租赁；餐饮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集团")55%股权，金菱集团持有金菱车世界100%股权。

金菱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战略投资方将入股金菱集团，在前述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菱集团和金菱车世界将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金菱集团重整战投人在重整完成后，也会继续支持金菱车世界按约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菱车世界总资产90,742.85万元，净资产24,982.54万元，营业收入98,800.09万元，净利润–137.4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免租金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李杰先生和王丙星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两个月租金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减免租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减免金菱车世界两个月租金事项，系基于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减免租金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减免两个月租金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韩国专利厅专利审查决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专利审查背景：2021年7月15日，尤米科尔（Umicore）、韩国尤米科尔有限责任公司（Umicore South Korea）向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韩国贸委会"）提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关于正极材料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调查申请，调查对象物品为容百科技向韩国供应的NCM811正极材料。针对上述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向韩国专利厅申请作出尤米科尔（Umicore）KR101821530B1号专利注册无效决定。

●专利审查结果：韩国专利厅作出尤米科尔（Umicore）专利KR101821530B1无效的认定。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韩国专利厅对尤米科尔专利无效认定及后续韩国贸委会作出的最终决定将为公司向韩国出口或在当地生产、销售NCM811产品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障。

●风险提示：针对韩国贸委会的调查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最终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韩国专利厅作出的专利审查决定（编号2022当25号），认定尤米科尔(Umicore)授权专利号为KR101821530B1（专利名称：具有优异的硬度强度的正极材料）的专利无效。

2021年7月15日，尤米科尔（Umicore）、韩国尤米科尔有限责任公司（Umicore South Korea）向韩国贸委会提出容百科技关于正极材料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调查申请，调查对象物品为容百科技向韩国供应的NCM811正极材料。本次调查为韩国贸易类型的调查，非法律诉讼。

针对上述调查，公司2022年1月向韩国专利厅申请作出尤米科尔（Umicore）KR101821530B1号专利注册无效决定。该专利同时系尤米科尔（Umicore）与公司在国内相关诉讼争议标的ZL201580030857.0"具有优异的硬度强度的正极材料"的同族专利，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与尤米科尔（Umicore）的相关国内诉讼，详见2021-072号公告。

近日，韩国专利厅作出尤米科尔（Umicore）专利KR101821530B1无效的认定，韩国贸委会的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亦将根据该审查认定作出最终决定，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内容

(一) 请求事项

请求内容："授权公告号：KR101821530B1；专利名称：具有优异的硬度强度的正极材料"的专利无效

请求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尤米科尔（Umicore）

(二) 事实与理由

韩国专利厅认定被请求专利的权利要求内容不具备创造性，因而无效，具体理由如下：

（1）尤米科尔被请求专利共17项权利要求，其中尤米科尔申请对权利要求1、2加以修订，并删除权利要求3。

（2）韩国专利厅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与对比文件相比，技术领域相同，且均认识到"正极材料强度高对于电池容量及循环特性非常重要"，相比无特异性；

（3）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与对比文件相比，化学式、成分组成、过渡金属摩尔量、BET等限定内容，其内容实质相同或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均可加以限定；

（4）综上，认定被请求专利修改后权利要求内容不具备创造性；尤米科尔的其他主张无需再分析考虑。

(三) 审查结果

（1）认定专利内容更正；

（2）尤米科尔授权号为KR101821530B1的发明专利无效；

（3）审判费用由尤米科尔承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韩国专利厅对尤米科尔专利无效认定及后续韩国贸委会作出的最终决定将为公司向韩国出口或在当地生产、销售NCM811产品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障。容百科技是国内最早开展NCM811高镍正极材料研究、批量制造的企业之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尊重知识产权，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正当竞争权利。

2. 公司将继续维持NCM811产品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专利的竞争壁垒，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公司已在韩国规划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产能，目前已完成第一条产线的建设，且产线已完成日韩欧美主流客户的审核验证，具备放量基础。

3. 针对韩国贸委会的调查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最终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